

渝（綦）环准〔2024〕058号

重庆市福荣套装门厂：

你单位（联系人：胡福荣，手机：15826***598）报送的**重庆市福荣套装门迁建项目**由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业园区金福大道50号**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该建设项目属于新建（迁建），租用重庆聚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已建的厂房，总建筑面积12506m²，拟建设套装门生产线1条，利用原有部分设备进行生产，采用木加工、喷涂等生产工艺，预计达到年生产15000套套装门的生产能力。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工作制（10小时/班），不设食堂，设置宿舍。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现有项目水帘中的废水桶装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气：**洒水抑尘。**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固废：**拆除的废旧设备（淘汰的）交由物资回收单位或专门厂家回收处置；拆除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危废，收集储存在厂区的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喷漆房水帘装置中的漆渣经打捞桶装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二）营运期

1.废水：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在厂区内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厂区自建1座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8\text{m}^3/\text{d}$ ，采取工艺为“调节+芬顿氧化+絮凝沉淀”。车间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同员工的生活污水一起依托重庆聚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设的1座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后排入綦江。

2.废气：木工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涂胶、封边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灰磨、油磨废气进出口均设置塑料门帘，经抽风管收集后再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漆房、晾干房均为密闭状态，采用负压抽风，喷涂废气由喷涂房设置水帘装置去除部分漆雾后，再由抽气管将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收集至“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生产区废气污染物（包括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重庆市《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中其他区域标准限值。企业厂区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进行管理；喷涂生产单元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标准。

3.噪声：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

4.固废：生活垃圾定期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2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环保要求。

新建危废贮存间（面积约 15m^2 ），采取“六防”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设置相应的标识牌，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废油性漆桶、废胶桶、批灰打磨、

油磨收集的粉尘、漆渣、废干式过滤器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棉纱及手套、空压机油/水混合物、废水性漆桶、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性漆桶项目投产运行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案予以认定后按照相应认定属性进行暂存、管理及处置；未出鉴别前，按照危废进行处置。

5.环境风险：分区防渗，化学品库房地面硬化，重点防渗，设置托盘，入口设置门槛，配应急物资；喷漆房、晾干房硬化、重点防渗。危废贮存点配有灭火器、堵漏物资等应急物资；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6.总量控制：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COD:0.437t/a;NH₃-N:0.039t/a;排入环境：COD:0.052t/a;NH₃-N:0.007t/a。废气：颗粒物：0.706t/a;非甲烷总烃:0.3516t/a;总VOCs:0.3516t/a;甲苯及二甲苯合计:0.0254t/a;苯系物：0.0254t/a。

7.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

綦江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年10月14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